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66號

原告 黃龍泉
被告 姚苑馨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陳建華

李柏承

蔡牧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(114年度金訴字第103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
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 官 李怡真

法 官 張博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